

#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音樂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壹、前言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音樂團隊訓練之學生及指導人員之健康，避免增加不必要的群聚感染，爰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音樂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提供本縣學校及主管機關遵循。

## 貳、開放條件

- 一、**指導人員規定**：授課及指導教師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第一次到校時，需有 3 天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二、**參與人數限制**：有關人數限制以各教學或練習場所原有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佔面積後，所餘面積除以 2.25 平方公尺，以計算各教學或練習場所得容留人數之上限，並維持場內人數不超過該場所之 50%。
- 三、**場地安排限制**：學校應安排可保持通風之教室做為教學或練習場所，凡無窗戶、位於地下室之密閉空間或其他無法保持通風之場所，均不應開放作為教學活動使用。

## 四、不得入校規定：

- （一）家長及訪客。
- （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
- （三）額溫高於 37.5 度、耳溫高於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

## 參、學校音樂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

### 一、團隊訓練前應規畫事項：

- （一）學校應事前規劃建立妥善之應變機制。
- （二）宣導學校相關人員及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應在家休養，勿返校參加相關教學活動。
- （三）學校應事前規劃防疫措施、備妥相關防護用品，並預為安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隔離安置場所；相關使用空間亦應徹底完成清潔及消毒。

### 二、團隊教學過程應踐行事項：

#### （一）可全程戴口罩之音樂社團：

1. 適用社團類型：打擊樂團、弦樂團、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弦樂四重奏。

## 2. 應注意事項：

- (1) 所有人員均應佩戴口罩。
- (2) 練習完畢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 (3) 有飲食或飲水需求時，應遵守不交談、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原則。

### (二) 無法全程戴口罩之音樂社團：

1. 適用社團類型：兒童樂隊、管弦樂團、管樂團、國樂團、絲竹樂團、直笛團、口琴團、陶笛團、合唱團等。

## 2. 應注意事項：

- (1) 在校訓練期間，所有人員均應佩戴口罩。  
(如有吹奏需求，可佩戴特殊口罩如右圖)
- (2) 訓練過程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適時加強防護措施，如設置隔板、佩戴護目鏡或面罩等。
- (3) 如有飲食或飲水需求時，應遵守不交談、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原則。



### (三) 附則：

1. 學校應就參加人員(含學校相關人員及學生)造冊。
2. 應確認各該人員進入教學場所前，落實體溫量測、實聯名制及進行手部清潔，活動場管入口/出口單一動線管制。
3. 所有人員須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避免之肢體接觸。
4. 座位席除維持足夠之社交距離外，應劃設地標或其他視覺提示(如貼上顏色膠條)。
5. 每日應盤點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確實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6. 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及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7. 如有違反相關本管理指引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改善，視情況得命其隨時停止訓練。
8. 本指引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警戒管制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調整。